

# 臺中市私立○○幼兒園

## 支出明細表

計畫名稱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2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經費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憑證編號	經費項目	核定動支數	實際支出金額	結餘款	備註
1	椅子	2,000	1,500	500	經常門
2	桌子	3,000	3,000	0	經常門
<b>經常門小計</b>		<b>5,000</b>	<b>4,500</b>	<b>500</b>	本園核定經常門補助金額為5,000元，實際支出金額為4,500元，剩餘款為500元。
3	冷氣	70,000	70,000	0	資本門
4	筆記型電腦	25,000	25,000	0	資本門
5	地板修繕工程	100,000	100,000	0	資本門
<b>資本門小計</b>		<b>195,000</b>	<b>195,000</b>	<b>0</b>	
<b>合計</b>		<b>200,000</b>	<b>199,500</b>	<b>500</b>	經常門核定金額為5,000元，實際支出金額為4,500元，剩餘款為500元；資本門核定金額為195,000元全數用罄。故申請核發經費總計199,500元。
<b>支出機關分攤表：</b>					
	分攤機關名稱		分攤金額(元)		分攤比率(%)
1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199,500		100.0%
2	臺中市私立○○幼兒園		0		0.0%
3					
4					
合計			199,500		
<b>填表注意事項：</b>					
一、經費項目請依「工程類經費預算表」、「財物類經費預算表」及「經常門經費概算表」項目填列。 二、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」及「工程管理費」項目應於備註欄位敘明計算方式，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契約計價條款(應含「契約(封面及計價條款影本)」、「保險費(底價)」、「保險(契約數)」及「工程之底價數及預算數」)。 三、未執行項目依規定應繳回者，請於期限內辦理繳回。					

承辦單位

主辦會計

園長